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72 號

聲 請 人 林文賓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因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，共 8 顆，淨重 446.93 公克，代價為新臺幣 80,000 元，而為確定終局判決依系爭規定認定有罪確定，今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